

政府采购意向公告

各供应商：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 2021年戒毒人员主副食品采购 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填写到月）	备注
1	2021年戒毒人员主副食品采购	详见正文	228	2020年12月	需求详见附件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公示内容：

-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1年戒毒人员主副食品采购
- 二、采购品目名称：主副食品采购
-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四、采购预算金额（万元）：228万元
- 五、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0年11月27日至12月03日止
- 六、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征求意见稿）公告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告开始之日起至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七、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椰海大道6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98-65824811

（二）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骏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玉沙路14号中房高级公寓1101

联系人：王燕 联系电话：18808965867

发布人：海南骏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11月26日

附件

2021 年戒毒人员主副食品采购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1 年戒毒人员主副食品采购

2、预算金额：本项目共 1 个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228 万元。本项目报价以本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布市场价格的下浮率进行报价

二、采购清单

编号	种类	名称		
1	主食类	大米		
2		面粉		
3		食用油		
4		糕点		
5		黄米		
6		小米		
7		空心粉		
8	副食类	肉类	猪肉	
9			腊肠	
10			火腿肠	
11			鸡肉	
12			鸡腿、鸡边腿	
13			鸡翅	
14			鸡胸肉	
15			鸭肉、鸭边腿	
16			烤鸭	
17			香菇肉丸	
18			牛肉丸等	
19			鱼类	海鱼
20				淡水鱼
21				鱼板
22		蛋类	鸡蛋	
23			咸鸭蛋	
24			皮蛋	
25		配料类	食用碘盐	
26			萝卜丁	
27			蒜头	

28			生姜
29			生抽
30			老抽
31			豆豉
32			蚝油
33			白糖
34			红糖
35			酵母
36			味精
37			干辣椒
38			粉丝
39			木耳
40			腐竹
41			紫菜等
42		豆类	黄豆
43			绿豆
44			花生
45			豆腐干
46			白豆等
47		蔬菜类	白菜
48			大白菜
49			小白菜
50			黄白菜
51			娃娃菜
52			油麦菜
53			芥菜
54			大芥菜
55			黄豆芽
56			黑豆芽
57			绿豆芽
58			椰子菜
59			莲花白
60			空心菜
61			上海青
62			白菜花
63			西兰花
64			芹菜
65			蒜苗
66			蒜苔
67			韭菜
68			猪血
69			酸菜
70			水芹

71			西芹
72			坡芹
73			葫芦瓜
74			冬瓜
75			南瓜
76			丝瓜
77			毛瓜
78			苦瓜
79			青瓜
80			黄瓜
81			豆角
82			四季豆
83			尖椒
84			葱
85			洋葱
86			土豆
87			红萝卜
88			白萝卜
89			西红柿
90			茄子
91			海带等
92		水果类	时令水果

备注：1、表中所列主副食品为现行常用品类，供应按实际需求为准。

2、具体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3、大米、面粉、食用油等食品的质量均要保证在有效期内，不发霉、不变质，价格按当日市场批发价为准。

4、肉类食品的质量均要新鲜、无异味、无变色，价格按当日市场批发价为准。

5、豆制品的质量均要新鲜、不发霉，价格按当日市场批发价为准。

6、蔬菜类的质量均要新鲜、无腐烂、干枯和变色，价格按当日市场批发价为准。

7、以上主副食品必须经所内抽样检测合格，方可继续供应，否则终止合同。

三、货物要求

1、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具有 QS 或 SC 标记，其中，食用油为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执行标准：GB/T-1536-2004 或国家最新标准；大米为籼米（一级），执行标准：GB/T1354-2009 或国家最新标准；

面粉为特精粉（一级），执行标准：添加剂严格执行国家标准：GB1355-2005 或国家最新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 GB2762-2017 或国家最新标准规定的，即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并达到采购方对食材的要求，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

注：菜籽油必须使用一次性 20kg 或 25kg 预包装。

3、肉（冷鲜肉）执行标准：GB2707-2016 或国家最新标准，具备《动物检验检疫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章》及追溯体系芯片，其它肉类可提供包括定点屠宰卫生防疫合格证明材料、动物检疫（或检测）等相关证明材料，肉类必须保证供应为当日生产的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

4、蛋类：散装生鲜禽蛋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保证新鲜、清洁、无破损；外壳坚固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

5、蔬菜：不加农药，无腐烂的“绿色蔬菜”。

6、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7、大米、面粉、食用油经戒毒人员反应如：口感等原因，采购人有权要求配送供应商调换同类同价格的产品；

8、供应商须保证配送的副食品存放场地的环境卫生整洁，空气流通，符合国家卫生要求，避免副食品腐坏、变质或被老鼠、蟑螂或蚂蚁等害虫叮咬，且保证做好副食品质量自检工作，确保调用的副食品质量始终符合人身安全的正常食用标准；

9、食材配送时间按照与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约定的时间给予配送。

四、商务要求

（一）配送要求

1、全年 365 天不管刮风下雨、节假日、台风、其它自然灾害等，中标人必须保证服务期限内每日向我单位配送一次至两次食品，以保证能够满足采购单位戒毒人员一天三餐食用的安全新鲜、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蔬菜、大米、食用油、调料等副食需

求，不得一次性配送 1 周以上的食品；配送试用期为一个月。

2、中标人必须制定专人参加配送及联系工作，必须保证 24 小时电话畅通，如果被指定专人变更或者联系电话发生变化，必须及时通报我单位。

3、中标人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和运输安全，凡因产品质量发生的安全问题，和向我单位派送食品途中的一切安全问题均一律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交货期限和地点及付款方式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供货12个月，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合同期限内，执行价格=市场价格*(1-报价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市场价格为本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布的价格。

4、付款方式：根据每次实际供货品种、数量，凭发票及签收单按月结算。（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售后服务要求

1、采购人对投标人配送的副食品的质量、数量有疑问的，有权提出质疑或拒收退货。

2、质保期半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内有质量问题，投标人负责免费更换。

3、须按照使用单位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造成影响，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采购人提出的质量异议，保证在 30 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无法在 30 分钟内解决的，应在 1 个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5、投标人提供的副食品不符合卫生标准，造成采购人人员食物中毒，投标人须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四）验收

由我单位指派专人负责对配送的戒毒人员每日所需食品及所供食品的价格进行验收，存在变质、过期、异味、虫咬或严重破损、渗漏等验收不合格情况或价格高于报价下浮率的，我单位有权拒收，所有损失由投标单位承担；验收合格的食品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供货清单上签名确认。